

证券代码：0025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矿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：40
- 2、召开地点：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华涛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情况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。其中：

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三、出席人员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0 人，代表股份 396,501,5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24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79,872,7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30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5 人，代表股份 16,628,7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327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88 人，代表股份 17,629,7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889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8,513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53%；反对 7,457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8%；弃权 5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641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892%；反对 7,457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05%；弃权 53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8,065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24%；反对 7,902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32%；弃权 5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193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485%；反对 7,902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270%；弃权 53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4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856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97%；反对 8,234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67%；弃权 411,0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984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630%；反对 8,234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056%；弃权 411,0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1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8,016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00%；反对 7,94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34%；弃权 5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144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707%；反对 7,943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572%；弃权 54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2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997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52%；反对 7,965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88%；弃权 5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135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125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628%；反对 7,965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798%；弃权 5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6,796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23%；反对 9,021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54%；弃权 683,1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924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504%；反对 9,021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747%；弃权 683,11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4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5,015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031%；反对 11,056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85%；弃权 4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14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465%；反对 11,056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139%；弃权 4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3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会聘请了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王芳芳、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